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54號

原告 李俊德
被告 李漢威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71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簡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具狀及於同年月27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4,71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70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 被告為成年人並有就業之經驗，知悉我國詐騙犯罪猖獗，
02 政府一再宣導不可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否則即有
03 可能淪為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的帳戶，而成為詐騙犯罪者
04 之共犯。詎其竟罔顧於此，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5 不確定犯意，依照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雨初晴」之指
06 示，於112年11月6日19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某統
07 一超商店內，將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
08 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09 戶)之金融卡及書寫有金融卡提款密碼之紙條，寄送不
10 詳之統一超商，給不詳之詐騙犯罪者收取。嗣該不詳之詐
11 騙犯罪者取得系爭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之犯意，以假投資獲利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不疑
13 有詐而陷於錯誤，並於112年11月9日9時30分許，匯款40
14 萬元至系爭帳戶，隨即遭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持金融卡提
15 領，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原告其後始知受騙。爰依侵權行
16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嗣因國泰世華銀行圈存返還29
17 5,282元，尚損失104,718元。

18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4,71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40號刑
25 事簡易判決書、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
26 表、對帳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
27 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翻拍照片、被告於偵查中之詢問
28 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2、54至66頁)。又被
29 告前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40號
30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31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0,000元在案，有前

01 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且被
02 告於偵查中，就前開行為亦為認罪之表示，有詢問筆錄在
03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66頁)。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
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
10 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识
11 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2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共同
13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14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5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16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7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
18 47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確有前開侵權行為，業如前
19 述，其既係將所申設之帳戶、密碼交予詐欺份子，以利詐
20 得款項匯款之用，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前
21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4,718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8 23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29 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30 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9日(見簡附民卷第11頁，已於113

01 年7月8日送達被告之送達證書，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
03 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718
05 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07 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9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
10 庸為准駁之諭知。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3 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14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
15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16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
17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9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
18 揭法律規定，係免納裁判費，且本件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
19 用，故無需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張智揚